

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實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

99年2月25日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11月5日10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訂頒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。
- 二、本校為辦理實習學生教育實習等業務，設置實習輔導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三、本會共置委員7人，含主任委員1人，執行秘書1人，其他委員5人。
- 四、工作執掌
 - (一)校長(主任委員)：遴聘實習輔導委員與實習輔導教師，綜理實習學生輔導業務。
 - (二)教務主任(執行秘書)：實習輔導委員間之溝通與協調，規劃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，協調處理實習學生在進行教育實習時所發生之相關問題。
 - (三)其餘委員由實驗研究組組長及各處室相關業務人員兼任，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協助協調解決本校實習學生在進行教育實習時所發生之相關問題。
- 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